

# 保证担保合同

(【※产品名称※】)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住所（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部门：\_\_\_\_\_ 职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乙方（保证人）：\_\_\_\_\_

住所（地址）：\_\_\_\_\_

【机构适用】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部门：\_\_\_\_\_ 职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自然人适用】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为了保证甲方与\_\_\_\_\_（以下称债务人）合同的履行，乙方愿作为保证人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现同意签订本合同，愿遵守以下条款；为免疑义，本合同中若涉及选择项的，请在选择项前的方框内打“√”，并对不选项前的方框内打“X”。如相应方框内既未打“√”，也未打“X”，则该方框后的内容为不选项。

## 第一条 保证及保证责任

### 1.1 担保形式

- (1)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保证担保，且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2) 无论甲方对被担保债务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且不论该等担保系由债务人还是第三方提供），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而无需先行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乙方确认和同意甲方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与金额。无论债权人过去、现在或将来是否已经、将要或可能放弃、变更、减免债务人自身或任何第三方过去、现在或将来已经、将要或可能提供的任何抵押权、质权或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也无论被担保债务的还款来源是否发生变更、或其他担保物（无论是债务人还是第三方所提供）是否发生灭失、毁损等减损价值的相关情形，乙方均不得主张保证责任的减轻或免除，甲方仍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全部连带保证责任。

(3) 乙方确认:

在本合同签署时,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有两个及以上保证人, 乙方与以下保证人之间有相互追偿权: \_\_\_\_\_。

在本合同签署时,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有两个及以上保证人, 乙方与其他保证人之间相互无追偿权。如乙方与其他保证人之间另行约定相互有追偿权的, 须将该约定事项书面告知甲方, 否则甲方未在保证期间内向其他保证人行使权利时, 乙方放弃主张在其不能追偿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的权利。

无论在签署本合同时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有无其他保证人, 如甲方将来追加其他保证人的, 甲方无需将该事项告知乙方。

1.2 被担保主合同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合同为: 甲方(作为债权人)与上述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合同, 及其任何后续修订、补充或变更(以下或简称“主合同”)。

1.3 被担保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为: 依据前述主合同, 甲方向债务人提供了本金金额为 \_\_\_\_\_ 币(大写) \_\_\_\_\_ 元的授信/融资, 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包括本合同第 1.5 条(保证担保的范围)所约定的全部债权(以下或简称“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为: 依据前述主合同, 甲方向债务人提供了本金金额为 \_\_\_\_\_ 币(大写) \_\_\_\_\_ 元的授信/融资中的 \_\_\_\_\_, 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包括本合同第 1.5 条(保证担保的范围)所约定的全部债权(以下或简称“主债权”)。

1.4 债务履行期

债务履行期具体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1.5 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项下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1)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若本合同担保系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务提供担保的, 则担保范围为该部分被担保债务(包括或有债务)的相应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均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 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2) 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 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1.6 保证期间

- (1) 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银行授信品种，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 (2) 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甲方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甲方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 (3) 保证期间，甲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应通知乙方，乙方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1.7 本合同为不可撤销合同。

1.8 无论主合同项下是否有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该等担保均为独立的担保，不受其他担保人所提供担保的影响或被代替。

## 第二条 保证责任的履行

- 2.1 当任何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到期（含提前到期，下同）债务时，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索付通知后无条件按本合同项下连带保证担保责任约定向甲方立即履行偿付义务。任何经甲方发出的债务人未履行到期债务的文件，均可作为要求乙方付款的书面索付通知，并视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基于保证担保责任欠付甲方的相关付款义务立即到期应付。
- 2.2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有关扣划条款约定从乙方账户中扣收相关款项用于履行保证责任或追加保证金。

## 第三条 保证人保证与承诺

- 3.1 乙方已完成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授权和审批，签署本合同是乙方真实意思表示，不会导致违反其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及/或其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协议或承诺。乙方签署本合同时未违反任何有关环境保护、节能减排、降低污染的法律、法规与规章，并承诺签署本合同后严格遵守该类法律、法规与规章。本合同若涉及跨境担保的，乙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甲方要求及时办理相关外管登记或备案手续（如需）。
- 3.2 除本合同签署前已书面通知甲方以外，乙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执行、申诉、复议等程序及其他事件或情况。
- 3.3 乙方为法人时适用：
  - 3.3.1 乙方是其所在地的司法辖区内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及拥有良好声誉的公司，拥

有全部的公司权利及政府许可和批准从事目前所从事的业务。

- 3.3.2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提供财务报表、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及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完整、客观，不含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财务报表为严格依据乙方成立地法律法规且在其成立地普遍适用的会计准则编制。
- 3.4 乙方为个人时适用：
- 3.4.1 乙方已如实提供个人和家庭的收入、财产等甲方要求的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担保已经征得其家庭财产共有人（如有）的同意，并将确保包括配偶在内的家庭财产共有人（如有）将按照甲方要求通过签署本合同或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予以书面确认。
- 3.4.2 乙方保证配合甲方对其收入情况和资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认为授信/贷款担保状况恶化，乙方应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 第四条 保证人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但以下情况除外：（a）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构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b）在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中进行的披露；（c）向甲方所在集团或平安银行分支机构进行披露；（d）向所雇佣的专业咨询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和/或财务顾问）披露；（e）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可以披露的情形；或（f）乙方提供的资料不构成秘密信息的。
- 4.2 乙方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所有条款。主合同项下的单笔授信合同或借据或其他授信业务凭证，若未超出主合同约定无须再经乙方确认。  
甲方和债务人对主合同的变更未征得乙方的同意，减轻债务的，乙方仍对变更后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加重债务的，乙方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债务合同的履行期限，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不受影响。
- 4.3 乙方接受并保证配合甲方对乙方经营情况和担保能力进行监督检查，允许甲方进入乙方经营场所，检查乙方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 4.4 特别事项约定：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认为可能对本合同履行造成重大影响的，乙方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1）经营体制、股权结构、产权组织形式或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承包、租赁经营、联营、股份制改造、合（兼）并、收购、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发生托管（接管）、企业出售、产权转让、减资等；
  - （2）出售、赠与、出借、转移、抵（质）押或其他方式处分价值超过净资产 10%的重要资产；
  - （3）分红超过当年税后净利润的 30%或者超过全部未分配利润的 20%；
  - （4）本合同生效后新增对外投资超过净资产的 20%；
  - （5）更改与其他银行的债务条款，或提前清偿其他长期债务；
  - （6）偿还对乙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任何债务；
  - （7）向其他银行申请授信，或向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减免第三方债务，涉及债务金

额超过净资产的 20%。

4.5 乙方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根据事项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乙方和债务人追加担保或直接收回全部贷款：

- (1) 经营、财务状况恶化；
- (2) 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或涉及重大法律纠纷；
- (3) 乙方、乙方股东、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涉及重大案件或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管理人员出现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事件；
- (4) 向第三方提供担保，对其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 歇业、停业整顿、解散、关闭、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
- (6) 经济情况恶化如失业、单位破产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乙方与配偶离婚及其他可能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
- (7) 其他足以影响乙方经营活动和甲方贷款安全的重大事件或违约事件。

4.6 关于通知和送达约定条款

- (1) 通知和送达原则。本合同一方按照本合同条款发往任何其他方的任何通知、请求或其他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形式）发给该任何其他方。各方指定的最初联系地址、电话、传真、邮箱以及联系人（如有）在本合同文首列明。
- (2) 本合同各方之间按照本合同条款进行的任何通讯应当在满足下列条件后视为已送达：
  - a) 如通过人员递送，在收件方签收时视为送达；
  - b) 如以电传或传真传送，在传送完成并收到正确回号或传真报告时视为送达；
  - c) 如电子邮件传送，在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
  - d) 如以信函方式邮寄，以交付投递后的第七日视为送达；

但乙方向甲方发出的所有通知、请求或其它通讯均须在甲方实际收到时被视为已经送达，且以电子邮件、电传或传真方式向甲方发出的所有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须在发出后的三日内将加盖公章（如为法人；自然人仅需签字）的正式函件原件以人员递送或是信函邮寄方式送达甲方以确认。

- (3) 本合同约定的各方地址适用于各方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 (4) 各方同意在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并在变更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各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各方在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

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 4.7  乙方保证在贷款期内保持合理的财务比率。  
 贷款期内财务指标达到以下标准：

---

---

---

- 4.8 关于债务人发生破产事件时的担保责任回转：若债务人向甲方清偿主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务后根据破产法有关个别清偿或提前清偿等法律法规规定而被破产管理人或法院或任何其他有权机构撤销的，乙方同意和确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自动相应恢复而无需再通过任何其他文件签署或确认，乙方继续向甲方就债务人欠付甲方之所有债务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 第五条 违约条款

### 5.1 发生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之违约事件：

- (1)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违约的；
-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履行担保项下付款责任的；
- (3) 乙方违反其所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或有其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行为；
- (4) 乙方就本合同签署或履行而向甲方所提供的信息或材料不准确、不完整、有重大遗漏或具有误导性的；
- (5) 乙方转移财产或抽逃资金的；
- (6) 乙方在其与甲方（包括平安银行的任何分支机构）及/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任何其他合同项下违约的；
- (7) 乙方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8) 乙方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如乙方为自然人的）；
- (9) 乙方或债务人发生或卷入包括但不限于停产、停业、解散、被撤销、破产、重整、清算等可能严重影响其担保能力之事件；
- (10) 乙方、乙方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或乙方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刑事调查，或前述主体的重要财产涉及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程序，可能影响乙方担保能力的；
- (11) 发生本合同第 4.4 条或第 4.5 条所述任一事项，且甲方认为可能对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无论乙方是否已通知甲方）；
- (12) 发生其他可能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担保义务之事件或情形的。

### 5.2 发生上述任一违约事件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立即承担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付款责任；对于保函、备用信用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表外授信业务，有权要求乙方立即

履行保证金追加义务至表外授信名义金额的 100%以备对外履约；

- (2) 要求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 (3) 甲方依法向乙方的债务人主张代位求偿权，或请求法院撤销乙方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的行为，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与协助，甲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 第六条 扣收约定

- 6.1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当债务人/乙方欠付主合同项下任何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应付未付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应履行的保证金追加义务）时，甲方有权随时从乙方在平安银行任何及/或所有营业机构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直接扣收，及/或处置变现该等账户中的乙方资产用于清偿债务人/乙方所欠甲方债务或补足保证金义务；由此产生的利息、汇率及/或投资损失由乙方承担。
- 6.2 甲方在扣收或处置变现扣收后通知乙方，并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不足部分（若有）；扣收所得款项涉及多笔债权或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及/或费用）时，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甲方有权决定所扣收款项的具体清偿顺序，甲方扣收款项用于还款时按照先前期、后当期进行。贷款逾期 90 天以内的（含 90 天），贷款本息及费用的偿还顺序为：（1）费用；（2）复利；（3）利息（含罚息）；（4）本金。贷款逾期 90 天以上的，贷款本息及费用的偿还顺序为：（1）费用；（2）本金；（3）利息（含罚息）；（4）复利。
- 6.3 扣收过程中涉及币种换算的，按甲方扣收时公布的外汇汇率执行。

####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乙方已知晓，根据甲方和担保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如主债权并非由担保公司全额代偿，如出现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到期债务的情况，乙方承诺：不以担保公司已承担担保代偿责任为由，主张保证责任的减轻或免除。甲方仍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全部连带保证责任。

---

---

#### 第八条 附则

- 8.1 本合同项下提及的“到期”或期限“届满”包括自然到期以及甲方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形；本合同项下提及“利息”时，除非根据上下文意另有所指，应视为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复利（如有）；本合同中规定的日期或期间的最后一日遇法定节假日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相关约定，否则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8.2 有关公证的特别约定：  
 各方同意对本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各方在此确认：各方已经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就强制执行公证的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规定有完全明确的了解，本合同中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各方对所约定的所有权利义务无疑义，并按照甲方指定公证处相关要求，办理本合同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强制执行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未按期履行或完全履行债务，甲方可直接向公证处申请强制执行证书，继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本合同项下债务，而无须经过诉讼程序。同时，乙方均放弃对甲方直接申请强制执行的抗辩权，且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甲方有权选择本条关于强制执行公证的约定是否优先于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执行。

本合同不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8.3 在本合同生效期间，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本合同内甲方应享有的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利，不能作为甲方对任何破坏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8.4 乙方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在债务人信贷业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乙方基本信息（或个人信息，视其为机构或自然人情形而定）及信用信息，用于债务人信贷业务申请与后续管理。乙方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将乙方基本信息（或个人信息，视其为机构或自然人情形而定）和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贷信息及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报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8.5 如乙方对本协议存在任何意见或建议，乙方可通过投诉电话 95511-3-8、95511-2-8（信用卡）、投诉电子邮箱(callcenter@pingan.com.cn)、官方网站(http://bank.pingan.com)“智能客服”、平安口袋银行移动端（个人）“在线客服”，或甲方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和反馈。甲方受理乙方的问题后，将在 15 日内核实并为乙方提供解决方案。

8.6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本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项方式解决：

(1) 向\_\_\_\_\_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另各方一致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包括网络仲裁、书面审理等，并同意对其他各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进行书面质证；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也可以适用普通程序或开庭审理。

(2) 向甲方（包括甲方分支机构）住所地或出账机构所在地、合同管户机构所在地、出账机构所在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另各方一致同意：（1）如诉讼标的额在管辖法院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二倍以下的，适用小额诉讼程序；（2）适用在线诉讼模式，包括线上立案、线上送达、线上证据交换、线上开庭等。

8.7 本合同签署方式为：

本合同由各方当事人以电子化形式通过甲方线上服务平台提交、确认或签署的方式后生效。为免疑义，本合同所述“签署”包括乙方使用平安银行提供的数字口袋

APP、企业网银或橙 e 网等线上服务平台，并通过身份验证（USB Key/电子证书/数字签名/账户密码等）安全措施后，在平安银行企业网银、橙 e 网或平安数字口袋 APP 等线上服务平台点击确认本合同内容的过程。乙方通过点击甲方线上服务平台页面的“确认”、“同意”、“下一步”、“提交”、“确认”或“签名”等类似可以表达乙方同意本合同内容的按钮的方式签署后生效。

本合同为线下方式签署纸质版合同，本合同完成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签署方式要求如下：

（1）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企业公章/合同专用章。

（2）当乙方为自然人时：乙方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当乙方为非自然人时：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企业公章/合同专用章。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如需公证，应增加一份用于公证机关备案），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登记机关执\_\_\_\_份、 公证机关执\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当事方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和声明其已各自对前述合同文件内容进行了充分阅读、理解并确认同意，且甲方已就前述合同文件中的重要及/或加粗提示条款向乙方提供了必要的解释和说明；据此，当事方在此签署如下：

本合同若通过电子化形式线上签署，签署日期为：\_\_\_\_\_

本合同若为线下方式签署，甲乙双方需完成以下签署：

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甲方加盖企业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

签署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为自然人时签署）：

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

签署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为非自然人时签署）：

PAB61187-12【202508】

乙方加盖企业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

签署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